南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雄农扶办〔2019〕6号

关于下拨2018年南雄市“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二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

百顺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帮扶单位:

现将2018年南雄市“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二定向捐赠资金共计26000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定向扶贫捐赠项目资金划拨到你镇财政所，请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农扶组〔2019〕25号）的规定办理。

一、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

此次下拨的定向扶贫捐赠资金是指捐赠人对于捐赠资金使用有明确的区域、领域、项目等的捐赠，你镇要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将捐赠资金用于帮扶我市农村贫困人口、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的生产发展及救济慰问；用于我市农村的产业发展及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等公益慈善事业。

二、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程序

此项资金报账程序严格按照《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雄府函〔2016〕102号）、《关于规范

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程序的通知》（雄扶〔2017〕5号）文件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及实施，并根据资金下达情况据实拨付。

三、定向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

南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扶持项目建设实施和资金使用开展跟踪监督，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产生的效益以及资助到人的情况，确保“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有效管理及使用。你镇对下拨捐赠资金的使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意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2018年南雄市“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二批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

南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